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1 人)。朱文晖独立董事委托晏小平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07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7,814.4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8,283,919.05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36,634.26 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合并报表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分配利润低于0.1元，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7,814.41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近三年（2014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34,209,500元，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3.59%，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约7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2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7、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17 年度，预计公司与公司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840 万元。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涛先生（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伟中先生（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中组发[2016]26 号）等文件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4:50

（2）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9 日

（4）会议议题：

①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④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⑤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⑥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⑦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闻心达先生、莫凌侠女士、玉维卡女士、朱文晖先生、晏小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一、第一条原文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二、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

贯彻执行；

（二）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改革、稳定开展工作；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委工作，从严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五）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六）将党管干部的原则与现代企业干部管理机制相结合，参与讨论研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考评及任免、调整、奖惩等问题。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领导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企业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三、原第八章变更为第九章，原第一百五十二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八条，其他章节、条款相应顺延。